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申宏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公告编号：临2018-63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 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74民初138号

(2) 受理时间：2018年8月28日

(3) 知悉时间：2018年9月7日

(4)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 当事人：①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②被告：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诉讼/仲裁标的：本金230,912,511.69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8) 案件基本情况：2016年7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72,340,000股沪市股票“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5笔向原告融入了合计2.5亿元的资金。

2018年5月2日，被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138.01%，低于约定的140%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 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74民初139号

(2) 受理时间：2018年8月28日

(3) 知悉时间：2018年9月7日

(4)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 当事人：①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②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诉讼/仲裁标的：本金50,000,000元

(8)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585万股“中南文化”股

票（证券代码：00244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资5000万元；后被告向原告补充质押股票215万股，故被告合计向原告质押“中南文化”股票800万股（后经送转股，数量增至1360万股），并均已办理质押登记。

2018年6月12日，被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133%，低于约定的140%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彭朋、韦越萍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 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 74 民初 137 号

(2) 受理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3) 知悉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4)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 当事人：①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②被告：彭朋、韦越萍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诉讼/仲裁标的：本金 91,460,000 元

(8) 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 8-9 月，原告与被告彭朋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彭朋以其持有的共计 2600 万股深市股票“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两笔向原告融入合计 1.3 亿元的资金。被告韦越萍作为彭朋的配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事先书面同意了彭朋进行上述交易，且于 2017 年书面表

明其愿意与被告彭朋共同承担相关融资负债。后被告彭朋向原告补充质押合计 500 万股“东方网络”股票。截至目前，经部分解除质押，原告仍对被告彭朋持有的 30,999,990 股“东方网络”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2018 年 4 月 17 日，因“东方网络”股票收盘价跌至 5.6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 2 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